附件2

**垃圾清运服务合同**

**（以实际签订为准）**

**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**（甲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获得**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购第二污水处理厂垃圾清运服务**（服务名称）合同的垃圾清运服务，已接受（乙方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不定期对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垃圾清运服务，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**：**

**一、合同范围：**

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垃圾清运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服务时间**

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。

**三、合同价格与支付**

1.合同价格：垃圾清运服务总价格为 元/年（大写：）， 元/车，垃圾清运车数为50车。若超过50车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2.合同价款的支付：无预付款，合同签订为1年垃圾清运服务，甲方每季度据实结算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每季度垃圾清运服务费用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应有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的清运垃圾工作。

2.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垃圾清运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垃圾清运后对场地卫生进行冲洗。

4.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纪律及作业时间，如有变更，双方并作出协商处理。

2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厂区各点位的垃圾及时清运，甲方提出需求时48小时能及时响应。

3.乙方因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定时的清运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应对措施。

4.乙方在垃圾清运途中，应当采取相关防护措施保护自身作业人员及他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，如其在清运途中，对甲、乙方或其它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坏或人身伤亡的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任何条件下，乙方人员不应视为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关系、雇佣关系，甲方不是乙方服务人员的雇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，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、合同履行期间内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需另外赔付。

 2、合同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发生情势变更，甲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六、其它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。

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乙方收款资料：**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